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股份：每年 1.22% <sup>*</sup> A 類別港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每年 1.20% <sup>*</sup> A 類別澳元、A 類別加拿大元、A 類別歐元、A 類別英鎊、A 類別日圓、A 類別紐西蘭元、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歐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A 類別日圓（對沖）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股份：每年 1.22% <sup>^</sup>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港元、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拿大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日圓（對沖）、紐西蘭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 類別（分派）股份： 美元、港元、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拿大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日圓（對沖）、紐西蘭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股份： 美元：首次：1,000 美元，其後每次：1,000 美元 港元：首次：10,000 港元，其後每次：10,000 港元 其他貨幣：首次：1,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 美元（或其等值）

<sup>\*</sup> 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sup>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亞洲正向效益債券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並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成分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或以亞洲貨幣計價的正向效益債券（如下文所定義，包括綠色、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債券工具），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定期收入。

### 政策

成分基金將投資其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於 (a) 以亞洲貨幣計價的正向效益債券（如下文所定義），或 (b) 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正向效益債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或資產類別。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將其餘資產投資於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主題（即綠色、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以外，而不與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主題相抵觸。

「正向效益債券」指具有指定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務證券，旨在產生可衡量的積極環境及／或社會效益。成分基金投資的正向效益債券為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統稱為「ICMA 原則」）的債券。在核心要素方面與 ICMA 原則（如下文所闡述）相稱的類似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國際標準亦可能會納入考慮。

ICMA 原則是 ICMA 發佈的一系列自願性流程指引，其目標和願景是推動全球債務資本市場為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提供融資發揮作用。發行人若聲稱符合 ICMA 原則，其債券發行至少應符合以下全部四個核心要素：(i) 募集資金用途、(ii) 項目評估與遴選流程、(iii) 募集資金管理及 (iv) 報告。為符合 ICMA 原則的四個核心要素，正向效益債券的發行人應：(i) 表明募集資金將用於為「綠色」、氣候及／或社會責任項目提供融資；(ii) 具有基於完善的方法及明確的標準以識別合資格項目的程序；(iii) 將募集資金分配至已識別的項目，而非作其他一般開支／投資；及 (iv) 至少每年一次報告募集資金的使用狀況、項目的進展及實際的環境及／或社會效益。在 ICMA 原則中，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分別提供有關「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的定義。只要債務證券的發行符合相應 ICMA 原則的全部核心要素，則其發行人可酌情使用「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的名稱。

在投資過程中，基金經理重點關注可投資的正向效益債券，主要根據相應 ICMA 原則考慮屬於「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類別的亞洲債券。成分基金投資的正向效益債券被指定用於為具有環境及／或社會效益的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等）提供資金。基金經理進行專有投資研究，並從獨立數據來源及／或外部評審中收集相關數據（若在評估中可取得）。其中資料來源於第三方意見（由 Sustainalytics、CICERO、ISS 等外部評審機構出具）、正向效益債券的發行通函及年度報告等，用以闡明有關債券符合 ICMA 原則的核心要素。

如發行人自行宣佈債券為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但並無任何資料來源佐證其符合相應 ICMA 原則，則該等債券將不獲納入成分基金可投資的正向效益債券的範圍。除此之外，就成分基金投資的證券而言，並無其他排除政策。

基金經理的債券遴選及投資組合構建是基於自下而上的信用分析、存續期、行業配置、國家配置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風險分散），以達致成分基金的目標。

一般而言，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城投債（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並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第 7.11 至 7.11D 條）。

成分基金將投資其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級別」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標準普爾公司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在岸債券而言）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或以上評級。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由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法律實體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成分基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將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要求。此外，對貨幣的投資亦無明確的限制。然而，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對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中國在岸債券、城投債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30%。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10% 的資產淨值於結構存款或產品。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 100% 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2. 投資於正向效益債券策略的相關風險

- 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效益債券，因此於某些市場條件下，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及該等不專注於正向效益債券的基金。由於成分基金專注於正向效益債券，因此可能會減少風險分散，而成分基金的淨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容易波動。成分基金的淨值可能更容易由於不利條件對正向效益債券投資的影響而波動。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成分基金的正向效益債券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於評估債務證券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是主觀、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的。此外，正向效益債券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標準。因此，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證券的風險，或存在成分基金可能持有不符合相關標準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均不對外部研究數據的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ICMA 原則（或類似的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國際標準）的應用、以及正向效益債券策略的正確執行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 成分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面臨其投資隨時間的推移不再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標準的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而下降。

### 3. 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利率 — 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降低評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其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不會被要求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
- 主權債券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 4.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亞洲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 5.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將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若干市場。由於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託管及監管風險更高等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投資於較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且比成熟市場更為波動。

### 6.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 7.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用途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 8.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董事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股東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 9.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對沖類別股份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該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 10.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I 類別美元股份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 / I 類別美元股份發行日：2020 年



##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 類別股份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A 類別港元、A 類別澳元、A 類別加拿大元、A 類別歐元、A 類別英鎊、A 類別日圓、A 類別紐西蘭元、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歐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A 類別日圓（對沖）、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sup>#</sup>	A 類別股份：最高達發行價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sup>#</sup>	A 類別股份：最高達新類別發行價的 2%
贖回費（變現收費） <sup>#</sup>	A 類別股份：最高達變現價的 2%（目前由基金經理酌情豁免）

<sup>#</sup>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

###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別股份：每年 1%*
託管費	A 類別股份：每年 0.03%*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最高達每年 0.035%
登記處收費	每年最高達 0.05%，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等費用可藉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股份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 百分比，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董事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